

网络陪审团模式在司法审判中的应用研究

沈方梦 宋秉轩 任殿龙 邹立坤 张艺璇 杨德进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DOI:10.12238/jief.v3i2.3819

[摘要] 社会法治观念的进步、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等为司法审判新途径的出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网络陪审团模式借助网络,汇聚全国各地的人民合法参与司法活动。网络陪审团模式满足了人们日益提高的参与司法的需求,创新司法审判体现民意,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关键词] 网络陪审团; 模式; 司法审判; 人民

中图分类号: G4 **文献标识码:** A

The Application of Network Jury Model in Judicial Trial

Fangmeng Shen, Bingxuan Song, Dianlong Ren, Likun Zou, Yixuan Zhang, Dejin Yang

The National Police University for Criminal Justice

[Abstract] The progress of the social rule of law concept an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network technology provide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emergence of new ways of judicial trial. The network jury mode gathers the people from all over the country to legally participate in judicial activities. The online jury model meets people's increasing needs of the participation law, and innovating the judicial trial reflects the public opinion, which is conducive to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ocialist rule of law.

[Key words] network jury; model; judicial trial; the people

前言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我国现行司法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种制度,它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人民法院的压力,保证了人民参与司法的需求,自行使以来在审判活动中发挥了独特的价值,但依旧存在着准入门槛过高、制度规定模糊等问题。随着人们法律意识提高,越来越多的人民群众愿意参加司法审判,同时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创新陪审模式意义重大。

1 网络陪审团模式概述

1.1 网络陪审团模式的定义

“陪审制度,是指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判的一项司法制度。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中,由人民陪审员代表人民参与案件的审理,是司法民主的重要表现形式。”公民中产生陪审员,被国家审判机关吸收参加审理案件,确保人民意志的体现。现今在我国被称为人民陪审员制度,英美国家则被称为陪审团制度。网络陪审团是以网络为基础,广泛吸纳各地符合网络陪审员要求的人民的集合体,人们

合法参与司法活动,了解并分析案件,协助法院对案件进行判决。

1.2 网络陪审团模式的特点

1.2.1 突破传统时空限制

人民参与法律的热情高涨,很多时候却由于地域、时间等多方面的制约,无法在法庭上表达出个人的想法,网络陪审团模式打破了客观制约条件,确保对案件关注的人可以通过网络充分参与司法审判,保证了人们参与司法审判的需求,人们不再只是单纯看、听,可以实现说、做,调动了人们的积极性。

4 结束语

对于现代戏曲舞美写意性的探究和未来发展的展望是在当前戏剧戏曲写意性不断淡化的大环境下进行讨论的。中国美学源远流长,类似于“美由心造,心融万物”“若隐若现”“实有境无,镜假识真”等内容,都表现出了现代舞美造物的写意美学思想,值得

我们当代舞美设计人员更好地深入吸收和借鉴,从而创造出更有价值的写意戏剧舞台。

[参考文献]

- [1]潘天,潘健华.现代戏曲舞美写意性新辨[J].艺术评论,2018(03):107-114.
- [2]伊天夫,范丛博,邵旻.充满符号的戏剧空间——胡妙胜教授的著作、设

计、画作[J].戏剧艺术,2016(04):65-68.

[3]徐亮.川剧舞台美术设计的写意性追求[J].四川戏剧,2016(05):57-60.

[4]刘明生.戏曲舞美设计的美学原则[J].戏剧之家,2015(03):34.

[5]董力勇.京剧舞美写意性概说[J].戏剧文学,2004(11):81.

1.2.2 极大程度彰显民意

我国的陪审制度中,由于参加门槛和经济时间等原因,只有少数人能成为陪审员,整体年龄层和领域层缺乏普遍性,任期长达五年且有区域限制,陪审员的资格往往集中在特定人员手中。同时陪审员流动性较差,固化较为严重,很难满足广大群众参与司法审判的需求。网络法庭与物理空间的陪审法庭相比,极大满足了人们的现实需要,与传统法庭的陪审员相比,网络陪审员的数量不固定且庞大,流动性较强,受众的数量是传统媒体无法比拟的,人数众多更好地反映人民的思想,体现实体正义,是网络陪审团的坚实民意基础。

1.2.3 增强个体身份独立

网络消除了每一位顺其良心而有违当局与权势意愿者的顾虑,淡化了人际交往、传统信息传播之间的等级差异,网络陪审员从全方位实现个人参与司法活动地位的平等,在深层心理需求中提高了受众参与法律的积极性与互动性,渴望自己的声音可以被更多人的听到,根据事件本身的是非曲直进行合理判断,表达自己的有效意见,有助于培养和实现真正的“公民社会”。

1.2.4 常设校园普法教育

网络陪审团模式的构建促使网络陪审员数量急剧增加,各地区都有了巨大的人员基础,选出来的网络陪审员都具备一定的法律基础并对法律拥有极大的热情,通过在各地中小学中常设普法教育课程,根据要求以及自愿原则由网络陪审员进行法治教育,进一步推动法律的普及^[1]。

2 网络陪审团模式的探索

2.1 网络陪审团模式的可行性

2.1.1 社会法治观念进步

社会法治观念的宣传和互联网媒体的发展全方位推动了全民法治思想的进步,人民群众对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的摒弃思想日益提高,大众参与司法案件的讨论也相较于以往更加频繁。“一切法律

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的,也不是刻在铜表上的,而是铭刻在公民心理。”^①好的法律制度不仅要有效服务法律,更要得到公民内心的认同与服从。当个人的法治观念逐步完善,法治社会俨然成型,网络陪审团模式才能真正的得以发挥其作用。

2.1.2 网络提供良好条件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我国推进法律体系、法律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公平公正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点。人民陪审员代表人民参与司法,加强了司法工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但现今人民陪审员制度存在着多处局限,人民在司法中的作用和价值没有充分得到发挥和体现,有着法律制度上形式的民主,其内在体现的法治价值远远未达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核要求。

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上,不仅要把握人权保障的同时更要兼顾效率的保障,互联网信息交换使用成本低和互联网信息交流的无限性可以有效解决陪审人员过多产生的成本问题和人员不足的效率问题。

2.1.3 大数据精确人员划分

我国在诉讼程序上采用的是法官职业主义,需要法官运用演绎思维对抽象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规定进行解释和适用。而普通大众没有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无法胜任这项专业性较高的工作,但现在法律又赋予大多数人在审判的过程中拥有同等权利。陪审团制度的存在就是为了防止法律解释阶层化、垄断化,以确保将权力关在制度的牢笼里。为了达到这项制度设立的初衷在选任的时候不得不考虑在专业性和大众型之间寻求平衡,但互联网则可以完善解决。通过量化评测制度将多数人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进行划分,吸收社会各行各业人员,按照陪审员必要条件再进行细化分类,不同案件需要的专业人员不同,把一个案件的多个模块拆分细化交由专家参

审和大众参审。

2.2 建立网络陪审团模式的必要性

2.2.1 国家性质的现实需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司法制度是人民性与阶级性的统一,网络陪审团坚持以发挥人民性为核心。“陪审制度是一种‘草根民主’,他的民主就在于担任陪审员的是一般民众,而不是有特定身份的人;他的‘草根性’在于它通过普通百姓参与审判,平衡精英化的法官对法律的垄断,防止法律的过度精英化。”^②可以利用这项制度让民主与司法更好的相结合,更能体现我国统治阶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意志,坚持了为民的宗旨,维护了人民的权益。通过利用网络陪审团将人民这一法律实施的根本动力更好的发挥出来,获得更多的人民拥护和信赖。

2.2.2 司法改革的创新方式

公正是法治的基础,是人类社会追求的共同愿望。守住司法的底线,我们不仅仅需要依靠法官的力量,更是要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法律的权威正是需要人民发自内心的尊重,并在行动上与法律制度的精神保持一致。在宪法制度的框架下,网络陪审团是对司法制度的内部自我完善和发展,通过将广泛的群众带动到司法参与过程中,让公民理解到法律的权威和法律对社会利益的保障,实现司法公正、保障司法清廉同时更好的发挥法的预防作用^[2]。

3 网络陪审团模式的运行

“人民陪审员,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依法产生的、在法院的审判工作中,担任与法官一样的职责,负责对案件的案情的了解和处理的公民。”^③原则上,网络陪审团应该与人民陪审员的职权大概相同,但是由于网络的隐蔽性、多样性、不可控性以及保密性等特点会与部分案件的审查审理或审判过程产生冲突,因此网络陪审团模式作为一种辅助方式,主要针对一些公众反应一致、社会影响严重、公众利益

受侵犯且不暴露个人隐私、不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

3.1 网络陪审团的选拔与实践

网络陪审员基本要求: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年满二十五周岁; 遵纪守法、品行优良, 在查询征信系统中后本人无违规现象; 拥有高中以上文凭。

网络陪审团选取办法: 在司法相关部门公开网站上发布选取办法后, 统计相关报名人数, 参选人员需经过两轮筛选, 第一轮筛去不符合条件的人员, 第二轮通过答题根据报名人数进行1:200入选, 入选后予以全网公开公示, 公示一周内任何人有意见都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 公示结束成为正式的网络陪审员。

网络陪审团模式正式参与案件审查审理过程的模式和框架: 甄选完毕后, 由法院系统对案件进行挑选, 把具有代表性、经典性和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卷宗给陪审团成员浏览和详细了解。在案件正式的庭审过程中, 进行网络直播, 正常进行庭审程序, 在辩护双方辩护完毕之后, 由合议庭、人民陪审员以及网络陪审团三方公议结果, 以合议庭的意见为主, 网络陪审团提出看法供法官参考。

3.2 网络陪审团与舆论审判的区别

网络陪审团与舆论审判的区别具体表现在: 是否有公权力单位的许可, 比如

舆论审判并没有得到国家公权力机关的认可, 但网络陪审团是国家公权力机关许可存在的与人民陪审员作用相当的团体; 是否具有正当渠道来了解案件; 是否具有相关法律知识的了解; 是否是为了维护司法审判的公正。

3.3 网络陪审团与司法程序的融合

在我国现行的司法制度中, 已经有了体现人民意志的人民陪审员制度, 但因为自媒体时代信息获取渠道的增多, 人们对社会案件的了解程度的加深, 人民陪审员制度不能很好地反映人民需求。人们会对与自己预期案件审判结果大相径庭的案件发出自己的声音, 同时会对司法程序的公正产生怀疑, 容易造成舆论指责司法的情形。网络陪审团将人民的意见合法化, 通过收集整理多方信息, 对错误的内容进行纠正, 在舆论源头对其扼杀, 同时对有效有参考价值的看法汇总, 进一步规范后在法庭上提出^[3]。

4 结论

现今社会信息高度公开与透明, “物联网+”模式已经渗透到生活的方方面面, 司法审判显得不再神秘。人们对社会公众事件的关注度提高, 关注点变多, 社会看法也逐渐由独立到融合碰撞发展, 成为一股巨大的无形力量。网络陪审团阻断了大众观点对固有体系的不

良影响, 以全新的模式迎接司法审判过程中网络带来的挑战, 创新了传统的司法制度, 保证司法随着社会发展与时俱进、不断完善。

备注: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2020年度大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专项项目XYX202046。

注释:

①卢梭(1712年-1778年): 法国启蒙思想家。

②周永坤: 《司法与民主的完美结合——怎么看人民陪审员制度》, 2012年4月26日《人民法院报》。

③《什么叫人民陪审员? 怎么选出来的? 》2019年9月23日.《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网》。

[参考文献]

[1] 陈明. 网络陪审: 民众权力的回归[J]. 东南传播, 2005(09): 32-34.

[2] 李奕廷. 浅论英美陪审团制度对我国的借鉴意义[J]. 法制与社会, 2014(25): 127-128.

[3] 蔡宏图, 蒋文玉. 人民陪审员制度反思与完善[J]. 人民论坛, 2014(14): 104-106.

作者简介:

沈方梦(1999--), 女, 汉族, 浙江省宁波市人, 本科, 研究方向: 汉语言文学专业。